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泽森防办发〔2022〕8号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 室关于印发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 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林场：

现将《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森防办发〔2022〕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泽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办公室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收文专用章
类别 首件收文字第 575 号
收文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时

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晋市森防办发〔2022〕10号

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森防办发〔2022〕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晋森防办发〔2022〕8号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防风险、保安全工作至关重要，做好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面对新形势新任务，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好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始终坚持高起点谋划，紧紧围绕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进一步建机制、压责任、夯基础、抓基层、强队伍，构建优化、高效、协同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体系，全面提升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严格落实以人为本、安全扑救的方针，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强化责任落实，努力打造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齐抓共管新局面

（一）不断增强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

部门与森林经营管理单位（个人）签订责任书，明确辖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森林经营管理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各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内部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考核评价机制，确保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扑、责有人担。

二、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上下一致高效顺畅的指挥机制

（四）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认真落实《关于健全完善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按照国家、省、市、县上下一致的要求，督促各县加快推动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完善上下对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制，实现统一指挥、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区域联防。

（五）强化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好国家即将出台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化指导意见》《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等法规政策文件及其配套文件，积极制定各级实施方案和细则，切实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隐患治理，坚决筑牢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安全屏障

（六）锚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目标。始终坚持底线思维，把“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减少一般、较大森林火灾”作为工作目标，坚持严防严控，紧盯重要节点、重点区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封住山、

看住人、管住火，确保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成灾之前。

(七)及时进行动员部署。适时提请省政府召开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统筹抓好春节、全国和全省两会、清明、国庆、党的二十大会议期间等重点时段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周密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八)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和火险隐患治理。严格落实《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规范林区野外用火审批，建立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大防火码等信息化系统推广应用；持续组织开展“清林边、清地边、清路边、清隔离带、清坟边、清农田剩余物”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打击违法森林草原用火专项行动、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抓好火险隐患整治工作。

(九)及时进行火险形势会商研判。围绕森林草原火灾规律特点，结合火灾易发时段和区域，及时组织应急、林草、公安、气象、文旅、农业农村、能源、电力、航空护林等单位开展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研判，指导各地有针对性开展防灭火工作。

(十)加强边界的联防联控。适时组织省界联防会，加强与周边省、市、县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建立有效应对边界地区森林草原火灾联防机制，全面提升联防工作水平。

(十一)夯实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布局合理、数量适中、管理规范、发挥作用”的要求，积极开展森林防火通道、防

火隔离带、蓄水池、视频监控、瞭望塔、护林房、检查站等项目建设。

四、加强应急准备，确保发生火灾时能够科学高效处置

(十二)完善预案体系。推动各市、县完成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处置流程，有序有效处置各类火情。建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机制，扎实推进应对极端天气条件下森林草原火灾专项预案编制工作。指导市县开展灭火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

(十三)强化监测预警。加强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能力建设，健全预警机制，科学研判火情形势，及时精准发布火险预警信息。

(十四)规范信息报告。完善森林草原热点核查、火灾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热点、火灾信息报送工作，健全完善部门火情信息共享机制。

(十五)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卫星热点2小时核查反馈制度。一旦发生火情，要快速启动预案、分级有序处置，确保安全高效灭火。

(十六)加强物资储备。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管理，及时补充备足防灭火物资、装备。

五、加强业务培训，大力提升专业扑救水平和现场指挥能力

(十七)开办业务“大讲堂”。大力挖掘省内外教育资源，采取省、市、县分级实施的方式，开办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大

讲堂”，大力提升领导干部和火场指挥员能力素质。

(十八)组建“教官巡讲团”。充分利用国家森林消防专业队在我省驻防的有利时机，继续组建“教官巡讲团”，为全省各市县开展业务培训服务。

(十九)举办业务能力提升班。继续组织各级应急管理领导干部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应急系统干部业务能力素质。

六、加强宣传教育，全面构筑群防群治的铜墙铁壁

(二十)营造全民参与防火的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5·12”防灾减灾日、“小手拉大手”、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五进”活动等载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意识。

(二十一)加强典型案例宣传。积极倡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改变传统用火习惯，大力推广文明低碳祭扫方式，针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和重点人群做好精准宣传，大力开展“以案释法”“以案为戒”的警示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遵章守法、科学用火的意识。

七、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打造防灭火的尖刀和拳头力量

(二十二)加强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建立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省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为目标，紧扣“训和战”，从实用性出发，研究出台《森林消防专业队管理办法》、编写《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伍教育训练

大纲》，不断提升我省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整体水平。

(二十三)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持续推动各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县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建设，建强“第一响应”力量，解决终端见效“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十四)加强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山西省航空护林站、长治市等地航空消防作用，积极开展航空巡护监测、火场侦察、火灾扑救等工作，不断提高我省森林航空消防能力。

八、严肃火灾查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二十五)及时开展火灾调查评估。按照分级管理原则，依法开展火灾调查评估工作，查明原因、划清责任，准确评估灾害损失，提出整改措施，对有影响的和重大森林火灾，要提级调查。

(二十六)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综合运用约谈、督办、通报、考核、调查评估等手段，对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火情多发频发、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或在全国全省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市、县、乡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责任。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